

中央研究院南部院區建設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總務字第 1060022524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總務字第 11005084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籌辦南部院區各項建設工作(含運作、生活設施)，以配合未來研究發展，設南部院區建設籌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三人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本會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決議案經院長核准後施行。
- 四、本會置行政人員若干人，由本院人員調充之。
- 五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